**“海娃驿站”流动儿童关爱应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LZB-2025-142**

**项目名称：“海娃驿站”流动儿童关爱应用采购项目**

**采购人：岱山县民政局（岱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娃驿站”流动儿童关爱应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4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ZB-2025-142

项目名称：“海娃驿站”流动儿童关爱应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具体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海娃驿站”流动儿童关爱应用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于2025年 8 月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3）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5年7月14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也可以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6）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岱山县民政局（岱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浙江省岱山县鱼山大道68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舒梦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80-4473947

质疑联系人：竺丛捷

质疑联系方式：0580-44739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沈路620号23楼招标代理部

传真：0580-8260928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260928

质疑联系人：李云飞

质疑联系方式：0580-82609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岱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671号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447274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

通过加强流动儿童数据信息集成共享、流动儿童等数据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建立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现精准摸排、动态监测、多跨协同与智能服务。推动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发现”、从“分散管理”向“系统治理”转型。以“儿童档案”“精准摸排”为基础，贯通基层儿童主任探访、跨部门帮扶流转、资金落实追踪等业务流程，提升儿童权益保障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创新开展特色服务，推动高质量开展流动儿童关爱服务。

1. **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围绕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的全流程管理，结合PC端与移动端协同、数据分析和风险预警能力，构建“海娃驿站”流动儿童关爱应用。总体建设内容可归纳为以下：

1.精准摸排与动态监测：建立流动儿童精准摸排模型，实现流动儿童信息精准采集与动态更新，实现一人一档数字化管理，确保数据全面、准确。

2.多跨协同与闭环管理：打破部门信息壁垒，实现帮扶事件全流程闭环流转，并同步获取流程信息形成帮扶档案，实现一事一档数字化管理。

3.流动儿童风险等级预警管理：建立儿童风险评估模型，实施流动儿童风险等级动态监测，风险感知关口前移。

4.落实探访责任：提供儿童主任日常探访记录更新渠道，实时更新关于流动儿童的监护、行为、心理风险变化。

5.数据看板：集成业务数据，数字可视化展示流动儿童关爱帮扶提升成效。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 **一、系统建设** |
| 1 | “海娃驿站”PC端 |
| 2 | 移动端 |
| 3 | 驾驶舱 |
| 4 | 数据服务 |
| 5 | 系统对接 |
| **二、安全服务** |
| 1 | 安全建设 |
| 2 | 等保二级测评 |

1.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一、浙政钉PC端功能** |
| 1 | 日常探访（面向儿童主任） | 儿童列表 | 提供儿童信息列表查看，列表界面展示儿童信息 |
| 2 | 个人信息 | 点击个人信息可查看该流动儿童的详情信息 |
|  | 日常探访 | 点击日常探访可查看历史探访记录 |
| 3 | 上传记录 | 儿童主任可在此模块上传对该儿童的探访信息 |
| 4 | 流动儿童档案 | 列表查看 | 列表查看流动儿童基础信息及其风险评估等级 |
| 5 | 新增 | 支持新增流动儿童，填写信息包括流动儿童基础信息 |
|  | 详情 | 支持查看流动儿童档案详情信息 |
| 6 | 编辑 | 支持修改流动儿童相关信息 |
| 7 | 标签赋予 | 部门发现儿童离岱或已超16周岁或户籍转为本地户籍，可赋予该儿童为历史流动儿童标签，涉及该流动儿童的帮扶档案仍留存 |
| 8 | 删除 | 点击删除流动儿童档案信息，同步删除其帮扶档案 |
| 9 | 查询 | 可根据特定条件进行查询 |
| 10 | 精准帮扶档案 | 列表查看 | 列表查看精准帮扶档案，内容包括流动儿童基础信息、帮扶事件基础信息、资金补助等内容 |
| 11 | 新增 | 支持新增精准帮扶档案，内容包括流动儿童基础信息、帮扶事件基础信息、资金补助等内容 |
| 12 | 详情 | 支持查看精准帮扶档案详情信息以及帮扶事件流转过程 |
| 13 | 编辑 | 支持编辑精准帮扶档案 |
| 14 | 删除 | 支持删除该精准帮扶档案，删除需要二次确认 |
| 15 | 查询 | 可根据特定条件进行查询 |
| 16 | 帮扶协同流转 | 消息提醒 | 提醒协同部门精准帮扶事件已流转至本部门，可通过浙政钉工作通知查看 |
| 17 | 待办列表 | 代办列表展示所有正在进行中（待我办理）的流动儿童精准帮扶事件 |
| 18 | 已办列表 | 已办列表展示所有我已完成办理的流动儿童精准帮扶事件 |
|  | 抄送列表 | 抄送列表展示所有抄送至我的流动儿童精准帮扶事件 |
| 19 | 上报 | 用户可以在这里上传流动儿童帮扶需求，内容包括流动儿童本人信息及对其的帮扶事件信息 |
| 20 | 办理 | 点击“办理”可对该帮扶事件进行协同，填写相关工作信息 |
| 21 | 预警管理 | 列表查看 | 通过儿童风险评估模型运行，将流动儿童风险等级转至中危、高危、极危的，产生预警，预警信息集成至预警管理模块，支持列表查看预警信息 |
| 22 | 详情查看 | 点击查看预警详细信息，内容包括流动儿童本人基础信息及其风险评估等级、原因 |
| 23 | 处置 | 支持对该预警进行处置，包括发起精准帮扶与结束 |
| 24 | 查询 | 可根据特定条件进行查询 |
| **二、浙政钉移动端** |
| 1 | 协同流转 | 待办列表 | 代办列表展示所有正在进行中（待我办理）的流动儿童精准帮扶事件 |
| 2 | 已办列表 | 已办列表展示所有我已完成办理的流动儿童精准帮扶事件 |
|  | 上报 | 用户可以在这里上传流动儿童帮扶需求，内容包括流动儿童本人信息及对其的帮扶事件信息 |
| 3 | 预警管理 | 列表查看 | 通过儿童风险评估模型运行，将流动儿童风险等级转至中危、高危、极危的，产生预警，预警信息集成至预警管理模块，支持列表查看预警信息 |
| 4 | 详情查看 | 点击查看预警详细信息，内容包括流动儿童本人基础信息及其风险评估等级、原因 |
| 5 | 处置 | 支持对该预警进行处置，包括发起精准帮扶与结束 |
| 6 | 日常探访（面向儿童主任） | 上传记录 | 儿童主任可在此模块上传对该儿童的探访信息 |
| **三、驾驶舱** |
| 1 | 儿童信息分析 | 展示全县的未成年人、流动儿童的相关信息，包括数量、性别分布、年龄分布、居住地分布 |
| 2 | 儿童受惠评估 | 展示流动儿童的疫苗次数与入学率 |
| 展示精准帮扶的情况，包括总帮扶次数、月度/季度/年度帮扶次数、正在帮扶次数 |
| 3 | 部门工作实况 | 展示各部门的月度/季度/年度服务类别、数量以及各部门的服务效率排序；展示儿童主任的日常探访数据 |
| 4 | 资金保障 | 展示县财政资金对于流动儿童关爱工作的资金保障及资金落实分类，数据来源精准帮扶档案 |
| **四、数据服务** |
| 1 | 数据实施 | 数据集成 | 建设流动儿童数据专题库 |
| 2 | 数据模型 | 流动儿童精准摸排模型 | 根据县公安流动人口数据与教育局学生数据比对，并结合浙里护苗建档数据，得到全县流动儿童数据，并定时更新 |
| 3 | 儿童风险评估模型 | 根据儿童本人残疾、父母残疾、家庭低保及儿童主任日常探访数据评估儿童风险等级，推出低中高极四色四级管理数据 |
| **五、系统对接** |
| 1 | 浙政钉对接 | 浙政钉人员信息获取 | 获取浙政钉人员体系 |
| 2 | 扫码登录、埋点 |
| 3 | 消息通知 | 对接浙政钉工作消息通知，预警及协同流转信息通过浙政钉工作通知送达 |
| 4 | 浙里护苗对接 | 数据迁移 | 浙里护苗数据回流 |
| 5 | 地图组件对接 | 地图选点 | 1.移动端、pc端地图选点； |
| 2.经纬度统一转换。 |
| **六、安全建设** |
| 1 | 应用安全 | 身份鉴别 | 1. 所有能对系统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操作以及敏感资源的访问须经过安全认证。 |
| 2. 所有的安全认证过程必须在服务端完成。 |
| 3. 用户通过认证后会话过程中维持认证状态，防止用户通过直接输入登录后的地址访问登录后的页面。 |
| 4. 用户认证通过后，如果在一定时间内无操作，用户需要进行确认性重认证。 |
| 5. 系统具备合理的多点登录策略。 |
| 6. 支持多个安全等级的口令策略。强口令必须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符号等3 类字符及以上，且长度大于等于 8 字符。 |
| 2 | 权限控制 | 1. 应用程序权限控制标识存储在服务端可信数据源中，执行用户请求时，先在服务端根据控制标识，检查用户是否有访问该资源的权限。 |
| 2. 对敏感数据必须加密存储。 |
| 3 | 日志审计 | 1. 所有的用户活动和对系统进行变更的操作都须记录日志，日志不允许删除、修改或覆盖，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标识、时间、操作类型、操作对象、操作结果、IP等。 |
| 2. 关键操作日志留存期不少于六个月。 |
| 4 | 通信安全性 | 1. 选用安全协议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访问，如通信协议采用HTTPS。 |
| 5 | WEB应用安全 | 1. 用户点击退出应用程序按钮时，服务端应立即清空服务端会话信息，并跳转到登录页面。 |
| 2. 会话标识符应随机生成，具备足够强度，避免被猜测。 |
| 3. 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服务端对上传的文件类型进行严格限制。 |
| 4. 应用程序对输出到页面上的特殊字符进行编码，避免恶意代码在用户浏览器上执行。 |
| 5. 应用程序处理URL跳转操作时，对URL进行验证。避免攻击者恶意操作URL跳转。 |
| 6. 系统所有开放的端口都是业务必需的，遵循最小攻击面原则仅开放基本功能端口。 |
| 6 | 数据安全性 | 1. 用户密码等鉴别信息存储到数据库时，使用安全的不可逆算法进行处理。 |
| 2. 用户密码等重要参数应使用HTTP POST方式提交，禁止使用HTTP GET方式，避免被记录到web访问日志中。 |
| 3. 敏感信息接口加密传输、脱敏显示。 |
| 7 | 软件容错 | 1. 本系统在服务端和客户端都会进行输入合法性检测。检查范围包括数据的类型、长度、格式和范围等。 |
| 2. 对于输入数据范围可确定的场景，合法性检测使用“白名单”的方式，例如数据的类型、长度、格式和范围等。对于输入数据范围不确定的场景，合法性检测采用“黑名单”的方式，例如过滤SQL关键字、HTML标签、单引号、双引号等。 |
| 3. 应用程序进行数据库操作时，SQL语句不使用拼接的方式，避免产生SQL注入漏洞。 |
| 8 | 资源利用 | 1. 当应用系统的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作任何响应，另一方应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
| 2. 应能够对消耗较多系统资源（CPU或内存）的复杂查询操作的频率进行限制。 |
| 9 | 等级保护测评 | 等级保护二级 |

## 二、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此）

1、中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安装调试，其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对采购人的验收工作，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应的验收资料。

3、所有软件功能及要求以三方（采购人、承建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4、提供整个项目1年的质保运维服务。采用分批验收的，质保运维服务期以该批次验收之日起算。**

5、质保期内如因政策变动或上级指令性任务要求造成软件需求变更，投标人应无条件承担因此产生的软件开发费用（不含新增业务功能开发）。

6、设立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队伍：

7、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4小时现场响应，对于4小时内不能排除系统的，应提供必要的备机备件，以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8、如遇重大活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 三、培训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投标人需在标书中列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参加培训的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 四、项目工期、地点

**1、工期要求：**项目于2025年8月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其他说明

1、质保运维服务到期后，软件使用权、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软件须与现行主流硬件相匹配，当硬件升级时，软件须配合硬件升级。如遇政策性调整的，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

3、预留开放接口：考虑到后期的项目建设，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软件，中标单位须提供数据接口支持、开放所有（端口）协议、服务等，便于业主自主维护、升级、对接等。预留标准对外接口，满足新的采集设备接入要求支持。

4、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软件等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投标方所投标平台项目内各系统若采用第三方软件，投标方需提供满足业主需要的正版授权，采购方不承担该项费用，也不再另行采购。投标方必须保证第三方软件的售后同质化。

5、保密：中标单位应保证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以任何方式知悉的采购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及技术信息，不得泄露、不正当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项目团队应签订保密责任书。

6、软件的报价含且不限于上述需求描述，中标单位在需求调研后应提交正式的软件需求范围确认书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可能对上述软件的功能需求进行适当的调整，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合理变更需求。

7、知识产权：针对本项目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由于违约方的原因造成另一方上述权利被侵害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本项目所使用或产生的数据为采购人方专有，未经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或使用该项目的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利用。

6、质保运维期结束移交时需将软件功能升级到最新版本。

7、维护及服务期内，软件维护、维修、升级的内容包括:系统设计错误、未达到建设内容的功能或功能不完善之处、因《用户操作手册》错误导致的用户操作错误。

**八、报价说明**

1、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应以合同的形式明确，报价若有遗漏的，均应视为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数据采集费、软件与设备对接费、检测费、运维期内技术维护费和先进性升级与扩容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会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未列项或列项未报价的，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该产品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

4、质量及验收：按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满足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海娃驿站”流动儿童关爱应用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TLZB-2025-142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预算6000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600000元人民币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5** | **服务期** | 项目于2025年 8月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2、初验款：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系统上线部署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为期三个月。3、终验款：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3、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最高限价。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 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3、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数量为1份，单独密封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于2025年2025年7月14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也可以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3、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4、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2、投标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 | **演示视频递交** | 1、投标人需进行录屏演示,如录屏演示不清晰影响后续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2、投标人将视频存储于u盘中，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也可以在开标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开标地点送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联系方式:13615807360)，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演示视频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演示视频，采购人有权拒收。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14日14时30 分 **（北京时间）** |
| **18** | **开标地点** | **线上开标** |
| **19**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20**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21**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如开标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此项资格条件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2**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5.承接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海娃驿站”流动儿童关爱应用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系指重要参数技术要求条款，作为评分标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6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在职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 **资格证明文件：**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4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5享受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A.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B.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2.1目录或评分索引（为便于评审，请投标人务必自制目录或评分索引表）；

2.2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

2.3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清运工具费、税费、管理费用、人员工资等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所投项目对应标项的合同总价。所投项目标项的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服务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标项对应的预算采购金额。

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5.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格式及说明**

1.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2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书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2.1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单独密封递交。

3、具体规定查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抵达开标室,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0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2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3.5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3.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开标时出现的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但不退还给投标人。

**（二）开标程序**

2.1开标现场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3.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含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对应的服务。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函。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3 |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投标函）。 |  |
| 4 |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投标函）。 |  |
| 5 | 声明函。 |  |
| 6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10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结 论** |  |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3、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要点** |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分(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0%×100（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进行政策扣除。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资信证明 （5分）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注：以上体系认证证书（1、2、3项）认证范围需涵盖类似主机托管或云支撑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等类似内容，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1分） | 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的同时包含软件开发与数据模型（如指数模型、评分模型、评级模型等）部分的相关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合同由投标人签订，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8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3分，中级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2）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证书；（3）PMP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1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同类证书不同等级就高计取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上述2类或2类以上证书的，最多得1分。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需求理解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分：1.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分析透彻，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对流动儿童的信息整合管理、跨部门协同服务、数据监控分析理解透彻，无偏差得10分；2.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分析较为透彻，内容描述较为完整，对流动儿童的信息整合管理、跨部门协同服务、数据监控分析理解合理，无大偏差得6分；3.投标人对项目理解一般，内容描述一般，对流动儿童的信息整合管理、跨部门协同服务、数据监控分析理解一般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总体方案（7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建设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 投标人为本项目专门制定了总体方案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7分；
2. 投标人提供了总体方案，且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无缺失的4分；
3. 投标人提供了总体方案，但方案较为简单，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偏差的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对岱山县公共数据平台的理解与分析（7分） | 本项目涉及数据模型部分与岱山县公共数据平台有关联，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县公共数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平台关系定位、数源申请流程、数据治理、数据归集等）进行综合评分：1、投标人对公共数据平台理解分析透彻，对数源申请流程、数据治理流程、数据归集流程等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得7分；2、投标人对公共数据平台理解分析较为透彻，对数源申请流程、数据治理流程、数据归集流程等内容描述较为完整详细得4分；3、投标人对公共数据平台理解分析一般，对数源申请流程、数据治理流程、数据归集流程等内容描述有所欠缺得1分；4、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数据模型设计方案（7分） |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流动儿童精准摸排模型、儿童风险评估模型，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流动儿童精准摸排模型设计方案及儿童风险评估模型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源分析、模型设计、模型调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对两大模型的理解分析透彻，包括模型依赖数据、模型设计方案、模型调优方案等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得7分；2、对两大模型的理解分析较为透彻，包括模型依赖数据、模型设计方案、模型调优方案等内容描述较为完整详细得4分；3、对两大模型的理解分析一般，包括模型依赖数据、模型设计方案、模型调优方案等内容描述有所欠缺得1分；4、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项目安全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安全建设相关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得8分；2、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内容较完整，得4分；3、方案一般，得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具有完整的故障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涉及面广，得8分；2.具有较为完整故障响应方式，售后服务涉及面较广，得4分；3.故障响应方式一般，售后服务涉及面不足，得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 方案可靠性和周密程度强，满足采购需求，合理性、可操作性好的得8分；
2. 方案可靠性和周密程度较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4分；
3. 方案可靠性和周密程度一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针对项目功能进行着重培训，培训主讲人员经验丰富，能够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得6分；
2. 培训计划较完整但有欠缺，培训方案需要微调，得3分；
3. 培训计划不完善，培训无重点，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 系统演示（15分） | 为确保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满足需求，投标人可使用视频（格式为常用格式rmvb、avi、MP4）、ppt等形式提交演示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估演示文件是否符合招标建设要求，是否能够切实满足采购方的业务、技术需求。演示内容需包含PC端的日常探访、流动儿童档案、精准帮扶档案功能，详见下方：一、日常探访（4分）：1. 儿童列表：提供儿童信息列表查看，列表界面展示儿童信息，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2. 个人信息：点击个人信息可查看该流动儿童的详情信息，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3. 日常探访：点击日常探访可查看历史探访记录，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4. 上传记录：儿童主任可在此模块上传对该儿童的探访信息，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二、流动儿童档案（6分）：1. 列表查看：列表查看流动儿童基础信息及其风险评估等级，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2. 新增：支持新增流动儿童，填写信息包括流动儿童基础信息，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3. 详情：支持查看流动儿童档案详情信息，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4. 编辑：支持修改流动儿童相关信息，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5. 标签赋予：部门发现儿童离岱或已超16周岁或户籍转为本地户籍，可赋予该儿童为历史流动儿童标签，涉及该流动儿童的帮扶档案仍留存，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6. 删除与查询：点击删除流动儿童档案信息，同步删除其帮扶档案；可根据特定条件进行查询，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三、精准帮扶档案（5分）：1. 列表查看：列表查看精准帮扶档案，内容包括流动儿童基础信息、帮扶事件基础信息、资金补助等内容，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2. 新增：支持新增精准帮扶档案，内容包括流动儿童基础信息、帮扶事件基础信息、资金补助等内容，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3. 详情：支持查看精准帮扶档案详情信息以及帮扶事件流转过程，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4. 编辑：支持编辑精准帮扶档案，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5. 删除与查询：支持删除该精准帮扶档案，删除需要二次确认；可根据特定条件进行查询，演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给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海娃驿站”流动儿童关爱应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海娃驿站”流动儿童关爱应用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或为附件形式附后并双方盖章）：

1.1

1.2

1.3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质保期及时间**

1、产品质保期为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工期及质保期**

１、工期： 日历天。

2、交货地点要求：使用单位指定地点，中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货款支付**

1、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付款：

3、第三期付款：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特殊条款**

无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５%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舟山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4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5享受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A.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B.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本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服务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 （投标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代表双方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1、投标人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 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 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 号 | 发证时间 | 期 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 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注：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八、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应业绩材料及验收报告等评分细则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项目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7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8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9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0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无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学历/职称 | 资格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本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整。** |

注：1、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2、总价合计必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